

粮食大事

粮食生产区划分有待完善

粮食生产区域供需不平衡问题越来越突出,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潜在隐患。农业农村部日前发布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802号建议的答复时明确,相关部门将结合全国粮食生产供需格局变化,统筹研究完善全国粮食生产区划分和调整。从国家粮食安全角度看,这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我国现在的粮食生产布局是2003年至2004年确立的。全国31个省份划分为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区域划分,以粮食产量、人均占有量、商品粮库存等为指标,将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13个省(自治区)确定为主产区;粮食调入量较大的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7个省(直辖市)为主销区;山西、广西、贵州、云南、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产销平衡区。粮食主产区要稳定并逐步增加粮食生产;主销区要保证粮食播种面积,保证必要的粮食自给率;产销平衡区要继续稳定粮食供需平衡的局面。

在人口地少的国情粮情下,我国确立了13个粮食主产区,有利于集聚资源要素加大对主产区投入,不断提升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前,13个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占全

在人口地少的国情粮情下,我国确立了13个粮食主产区,有利于集聚资源要素加大对主产区投入,不断提升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区划分和调整,才能精准施策,更好地释放粮食生产潜力。

国粮食总产量的78%以上,挑起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梁。但是,粮食供需区域不平衡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粮食主产区的增产能力基本逼近极限,增产难度越来越大。完善粮食生产布局,势在必行。

自古以来,我国粮食生产布局一直在调整变化中,从“苏湖熟,天下足”到“湖广熟,天下足”,从“南粮北运”到“北粮南运”。我国粮食主产区长期分布在南方省份,直至改革开放前,南方14个省份中仍有7个省份能调出粮食。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传统主产区以发展经济为导向,加快土地“非农化”、农业“非粮化”,粮食产量急剧下降,很快从主产区转变为产销区。在现有的13个主产区中,江苏从主产区变成主销区,又从主销区逆袭成主产区。这种变化的背后,是江苏选择了不同的粮食安全路

径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江苏快速发展成为全国经济大省和制造业大省。与此同时,粮食生产急剧萎缩,产量从1984年3353.6万吨的峰值下降到2003年2471.9万吨的谷底。2003年,江苏没有像广东、浙江、福建那样选择贸易依附型的主销区粮食安全模式,而是选择了自给自足的主产区粮食安全模式,通过积极挖掘耕地资源和单产资源潜力,产量逐步回升,仅用3年时间就实现了粮食总量的基本自给。

从资源比较优势看,南方地区发展粮食生产具有光热条件好、水资源充沛、土地类型和物种资源多样等有利条件,农作物种植适宜一年两熟到三熟,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及油料作物。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加快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

力,可以有效遏制“北粮南运”势头进一步加剧,减轻主产区粮食生产压力。现在南方一些省份出现了粮食生产恢复的良好势头,但要像江苏那样实现从主销区到主产区的逆袭,短期内很难实现。

在现有的产销平衡区中,新疆是世界优质粮食重要产区之一,发展粮食产业天赋好、资源优。近年来,新疆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充分发挥当地水土光热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产量从2003年的796.5万吨提高到2022年的1813.5万吨,从全国第23位提高到第15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要加大对新疆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调动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世界上唯一不变的是变化本身。现有的粮食产销格局已持续20年时间,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区划分和调整,才能精准施策,更好地释放粮食生产潜力。



洪群联

今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经济增长恢复向好,小微企业总体也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二季度的3个月,“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分别为49.5、49.5和49.6,位于景气线附近、平稳略升;市场指数分别为50.8、50.5和50.4,信心指数分别为53.0、52.7和52.2,均处于景气线上,说明市场正在逐步回暖、小微企业信心正在逐步恢复。

小微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多、活力最足的企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截至2022年末,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5200万户,小微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数量的九成、从业人员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八成。一段时间以来,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相继出台,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渡过难关,取得了积极成效。

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小微企业的采购指数、绩效指数、扩张指数、融资指数、成本指数等多项指数均在景气线下,部分指数并没有明显改善,小微企业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压力。一方面,需求不足,消费、出口、投资增长动力不强,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较前3个月出现大幅回落,出口增速再度负增长,民间投资同比下降,小微企业市场空间受限。另一方面,成本刚性,今年以来原材料、租金、人工三大项价格上升的压力较疫情期间有所加大,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依然较高。6月份小微企业成本指数较4月份上升1.2个百分点,反映小微企业生产成本压力尚未有效缓解。同时,信心还有待提升,当前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恢复需经历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小微企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6月份小微企业信心指数较1月份下降2.2个百分点,表明当前微观主体信心不强。

作为中国经济的“毛细血管”,小微企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小微企业稳则经济稳、就业稳、预期稳。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强调,要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此,要坚持问题导向,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内外兼顾,既要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的各种成本负担,帮助小微企业拓展市场,也要积极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其一,综合施策降成本。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降成本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确保小微企业真正享受政策红利,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完善增值税、所得税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中小微企业收费。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

其二,多措并举拓市场。鼓励各地发放多种形式消费补贴及组织博览会、消费季、促进月等各类消费活动,以消费复苏刺激小微企业市场需求。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撬动效应,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年底并适时研究形成制度。

其三,精益求精练内功。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以“专精特新”为方向,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强化创新,成长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或者“配套专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诚实守信,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能小微企业专项行动,提升小微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和,打造一批有品牌、有信誉的企业。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国企

任广乾

今年上半年,地方国企聚焦主业,着力稳增长促增长,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在推动地方经济好转中挑起重担。

在宏观层面,国企聚焦主业能够促进企业创新,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还能降低区域金融风险,缓解企业“脱实向虚”行为,使企业将更多资金配置到实体经济。在微观层面,国企聚焦主业有助于企业将内外资源向主业汇集,降低原先多元化经营对企业资源的占用,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此外,还有利于规避管理层的短视行为,通过制定经营业务范围和投资负面清单对管理层的行为产生约束,提高企业投融资决策效率。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主责不清、主业不聚焦、业务领域多、投资范围广等问题依然存在,对于提升国企竞争力形成一定阻碍。未来,还须多措并举,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方面,要明确国企自身功能定位,以国家经济战略方向和自身优势以及未来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确定主业方向,推动资源向主业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做强实业、做精专业。同时,要重点

培育龙头国企,积极发挥国企现代产业链链长的作用,充分运用国企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应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的思路,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对目前发展过程中能力弱、规模小和业务相似的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对不具备竞争力、长期负债的业务,通过破产、清算等方式果断退出,对依据发展战略保留下来的主业,通过与央企混改、产业链拓展、资质提升等措施增强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还要优化国企内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将管理层的“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打破薪酬平均主义,做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例如,将企业负债率纳入管理层的负面绩效考核中,以规避管理层盲目举债扩张的投资冲动,将企业主业发展与聚焦情况纳入管理层的正面绩效考核。有关部门要按照依法监管、分类监管的要求,通过划分企业经营业务范围以及投资负面清单来约束和规范管理层的投资行为,并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定期对企业的主体经营情况做统计分析同时上报省市国资委进行评估审查,及时对企业主体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如何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提升“双碳”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是不久前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当前,需要不断塑造科技助力“双碳”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通过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科技支撑“双碳”建设方面,我国在科技创新上持续发力,“双碳”目标支撑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经济发展与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日益凸显。

不过,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比如,绿色低碳重大战略技术储备不足,一些领域受制于人,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度不够,技术转化率还不够高。对此,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推进相关工作。而在科技创新方面,则需要采取多项举措,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实科创对于“双碳”的支撑地位。

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围绕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生态系统碳循环与温室气体管理等重大科学问题,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温室气体排放评估

含绿量

陶焘

与核能等新型能源技术,在绿色低碳领域有序部署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紧扣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瞄准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等方向,深化应用基础研究。还要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设置绿色科技相关专业,培养绿色技术创新专业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优化和推进绿色技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的布局,支持建立一批专注于绿色技术创新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企业、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企业等渠道,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

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也很必要。应根据区域绿色技术发展优势和应用需求,布局建设若干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平台。健全绿色技术交易平台管理制度,完善基础甄别、技术评价、供需匹配、交易佣金、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等机制,提升绿色技术服务水平。以节能降碳、清洁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为重点,适时甄选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明确技术使用范围、核心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综合效益。



程 硕作(新华社发)

探索医保多元支付

科技含金量提升发展

上海市相关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将支持商保公司开发更多费用低廉、保障范围合理的产品,将更多创新药械纳入支付范围,满足百姓多元健康需求。目前上海基本医保在立足“保基本”的同时促进“多层次”,即把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方面进行相互补充,形成完整的医疗保障体系。该措施有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能力,推进创新产品在临床上实现更广泛的应用,既让居民获得更高质量的健康医疗服务,也有利于上海加快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时 锋)

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要有理性认识

娄飞鹏

个人养老金是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22年11月25日至今年7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实施已满8个月,产品总量已达674款。自从其在36个先行城市与地区落地实施以来,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有序运行,为全面实施积累了有益经验。

在参加人数和产品推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个人养老金存在的问题也值得关注。比如,在银行加大力度营销的情况下,出现了个人为获得优惠,开户后注销再换银行开户的情况。与此同时,个人开户意愿较高,但缴存金额不高,即存在“开户热、缴费冷”的问题。对此,需客观理性分析。

首先,个人养老金覆盖区域、人口和产品数量有限。目前从受众群体来看,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的地域和人口并不全面。在这一制度落地实施的过程中,丰富可投资产品需要一个过程。经过多方努力,目前个人养老金产品总量有所增加,但仍然以储蓄类产品为主,个人投资者可选择范围相对有限。

其次,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渠道还不够畅通。个人养老金产品可以采用金融机构自主销

售的方式,也可以通过银行渠道代销。就金融机构自主建立销售渠道而言,其在覆盖范围、客户认可度等方面需要提高。而在银行渠道代销的过程中,保险、基金、理财机构与银行建立合作需要完成相关准入流程等,机构合作需要不断磨合,在开始阶段会影响其快速扩大规模。

再次,市场环境对个人投资者情绪有一定影响。如今,居民的消费和投资相对更加谨慎,而银行存款规模快速增加。去年理财产品曾出现两次大规模的破净潮,对债券市场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同时,也对个人投资者情绪造成一定冲击。投资者情绪与金融市场表现之间形成的负反馈,也是导致个人养老金投资积极性不够高的一个因素。

有鉴于此,为更好推进个人养老金发展,要多措并举,更有力地完善相关措施。

应增加金融产品创新。目前来看,要在增加储蓄类产品推出的同时,重点增加理财、保险类产品,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可投资产品种类数量。还要扩大实施覆盖面。结合先行城市和地区实施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及时扩大落地实施范围,让个人养老金制度惠及更多人口。也要畅通

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渠道。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自身销售渠道建立的同时,更要引导支持银行与保险、基金、理财等机构在产品销售上密切合作,建立线上线下立体销售渠道。更要做好宣传引导。除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的群体参与个人养老金外,还要让更多公众对个人养老金有正确认识,在投资中追求长期投资收益。

还要充分发挥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在养老金积累上形成合力,不断扩大养老金积累规模。这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需要,也是国际上养老保险发展的主流趋势。个人养老金资产积累具有累进效应,前期发展和资产规模积累速度相对较慢,后期发展速度相对较快,这一点也已经被国外发展经历所证实。

综上所述,对个人养老金发展需要有科学理性的认识,对其发展应有足够的耐心。特别是在发展的起步阶段,需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引导增强各方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积极性,让个人养老金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满足居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